

# 台灣醫學生聯合會專業交換部章程

## (FMS-Taiwan SCOPE Regulation)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號第五次 National Meeting in National Taiwan Medical University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號第五次 National Meeting in National Taiwan Medical University 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1.1 本部隸屬於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代表本會參加世界醫學生聯盟(IFMSA)之專業交換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Professional Exchange; SCOPE)舉辦之見習交換活動。
- 1.2 本部除需遵守本章程所訂定之事項外，仍須遵守台灣醫學生聯合會章程與世界醫學生聯盟專業交換委員會章程(IFMSA SCOPE Bylaw)

### 第二章 定義

- 2.1 本部所辦理之專業交換，係指提供給醫學生至他國的醫院進行臨床見習，此見習為純粹教學性質，此交換學生不應接受支薪。
- 2.2 本部僅提供於醫院之臨床部門或基層醫療診所的臨床見習。
- 2.3 章程 2.1、2.2 之定義隨世界醫學生聯盟專業交換委員會章程(IFMSA SCOPE Bylaw)調整修訂。
- 2.4 交換學生活動，於國內出國交換學生(後簡稱為 outgoing 學生)方面，僅只提供予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之會員(**outgoing 學生資格詳見 9.1**)；於國外來台交換學生(後簡稱為 incoming 學生)方面，僅只提供予經合約簽訂之外國尚未畢業之醫學生。
- 2.5 交換學生年度起自簽約隔年之四月一日，迄簽約後兩年之三月三十一日，但實際能夠交換時間須依據合約所規範。(如 2009 年八月所簽的合約，交換的時間為 2010 年四月一日至 2011 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本部所提供之臨床見習交換，以一個月為原則，最短不得少於三週。

### 第三章 組織

刪除移至 2.5

- 3.1 本部是由各系學會之駐校專業交換官(Local Exchange Officer; 後簡稱 LEO)所組成，並由本會專業交換部部長(National Exchange Officer; 後簡稱 NEO)來統籌各項事務。
- 3.2 各系學會可有至多兩名 LEO 或一名 LEO 與一名 LEO 助理(LEO Assistant)來辦理該系學會之專業交換事務。
- 3.3 NEO 可指定助理協助其相關業務,至多兩位。
- 3.4 系學會申請加入本部之辦法
  - 3.4.1 申請加入本部之系學會，必須先經由系代表大會通過其觀察系學會之申請案。
  - 3.4.2 欲申請加入之觀察系學會，需於全國會議前兩週提出申請，並且在全國會議上

報告該系學會概況，經全國會議四分之三以上正式會員出席，出席正式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始得成為本部觀察員。

- 3.4.3 新加入之系學會擔任觀察員期間，需參加全國會議與其他與本部相關之活動。
- 3.4.4 新加入之系學會在擔任觀察員期間，需接待 Incoming 學生，但尚無權限擁有 outgoing 學生名額。
- 3.4.5 觀察員具發言權，但無投票權。
- 3.4.6 觀察員需遵守本章程、本會章程與世界醫學生聯盟專業交換委員會章程。
- 3.4.7 觀察員不具申請核發 LEO/LEO 助理證書之權利。
- 3.4.8 觀察員申請成為本部正式會員，需具備以下資格：
  - a. 經由系代表大會通過其正式系學會之申請案。
  - b. 具備一間（含）以上專屬於該正式系學會並可接受 incoming 學生見習之醫院；
  - c. 擔任接待工作一個年度（含）以上；
  - d. 擔任觀察員期間無違反本章程規定；
- 3.4.9 觀察員申請成為本部正式會員，需於擔任觀察員年度之全國會議前兩週向 NEO 提出申請，在該次會議中報告該系學會現況，並經四分之三以上正式會員出席，出席正式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始得成為本部正式會員，正式會員始於該年之九月一日。

## 第四章 會議

### 4.1 全國會議(National Meeting; NM)

- 4.1.1. 本部以全國會議為最高權利與監察單位，定期由本會 NEO 召開，各系學會之 LEO 與 LEO 助理均有義務出席。
- 4.1.2. 全國會議一年至少召開五次。各次會議之時間與目的分述如下：
  - a. 第一次全國會議應於每年世界醫學生聯盟八月大會(August Meeting)結束後至九月開學第一週內舉行，主要目的為：
    - i) 訂定該年度 outgoing 學生之交換費用
    - ii) 分配各系學會 outgoing 學生名額
    - iii) 新任 LEO 之工作介紹與訓練
    - iv) 報告世界醫學生聯盟八月大會結果
    - v) LEO 報告各系學會前一年度與本部相關之經費使用情形
  - b. 第二次全國會議主要目的為：
    - i) 依照各系學會順位分配國家
    - ii) 世界醫學生聯盟電子系統(e-system)教學
    - iii) outgoing 學生文件準備、注意事項、解說。
    - iv) 決定 outgoing 學生繳交費用之期限
  - c. 第三次全國會議主要目的為：
    - i) 繳交 outgoing 學生文件
    - ii) 繳交 outgoing 學生醫聯會代辦費、保證金、緊急互助運用金
    - iii) 檢查 outgoing 學生文件
  - d. 第四次全國會議應於每年世界醫學生聯盟三月大會(March Meeting)結束後至三月底之前舉行，主要目的為：
    - i) 分配各系學會 incoming 學生名額
    - ii) 發放 incoming 學生文件，並進行文件解說
    - iii) 世界醫學生聯盟電子系統(e-system)教學

- iv) 報告世界醫學生聯盟三月大會結果
- e. 第五次全國會議主要目的為：
  - i) 討論明年度簽約國家與數目
  - ii) 檢討核可函(CA)、確認函(CC)、邀請函(IL)寄送發放與收件情形
  - iii) 各校招待合作事宜
  - iv) 本章程修訂
  - v) 說明接待交換學生的注意事項
  - vi) 新年度各系學會交換條件異動
- 4.1.3. 全國會議次數與會議內容，可由現任 NEO 與 LEO 評估協商後增減，但須以能完成工作為準。
- 4.2 全國會議之會議規範
  - 4.2.1. 召開方式與說明
    - a. 全國會議由 NEO 宣佈召開
    - b. 全國會議之時間與地點，由前次全國會議決定之
    - c. NEO 需於全國會議前一週公告該次會議之時間、地點、議程與說明重要討論項目
    - d. NEO 需於全國會議結束之兩週內，將會議記錄公告於本部之網路平台上。若 NEO 有參與與本部門業務相關之系代表大會或其餘會議時亦同。
  - 4.2.2. 與會成員
    - a. 現任 NEO 及 NEO 助理
    - b. 現任 LEO 及 LEO 助理
    - c. 其他受邀的觀察員得參與列席。
  - 4.2.3. 各正式系學會申請成為本部正式會員通過，且遵守本章程規範者，始得一席之投票權。投票權僅由各正式會員現任 LEO/LEO 助理行使。正式會員委任代表僅代表該系學會出席，不具投票權。
  - 4.2.4. 任何提案需經二分之一以上正式會員出席，出席正式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之，若否，則該次會議之表決不具任何效力。
- 4.3 幹部培訓營或種子營
  - 4.3.1 幹部培訓營或種子營之時間地點由本會決定，NEO 需向各 LEO 公告有關之訊息。
  - 4.3.2 幹部培訓營或種子營之活動議程如包含與本部相關之議程，則 NEO 與 LEO 皆需出席，並以本部之議程為首要參與活動。LEO 不克前來，可指派代表參加。
  - 4.3.3 幹部培訓營或種子營如達 4.2 全國會議規範之規定，其效力等同於全國會議
- 4.4 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IFMSA General Assembly)
  - 4.4.1 NEO 有義務代表本會出席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參加專業交換委員會會議，並全權處理本會交換合約簽署、文件交換等事宜。
  - 4.4.2 若 NEO 無法出席，需指派代表全程參與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除了完成所需工作項目外，此代表需於會議結束三週內提交大會工作報告予 NEO 與醫聯會中央幹部。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 NEO 無法出席亦未能指派代表出席，則 NEO 需透過相關會議記錄或詢問世界醫學生聯盟專業交換委員會執行長(IFMSA SCOPE Director)該次大會內容，於全國會議中說明大會內容與成果，並需事先設法完成大會之相關工作內容。
  - 4.4.3 所有參與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之代表，皆須遵守中央幹部公布之與會規範。
  - 4.4.4 NEO 需於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結束後，需於全國會議中向 LEO 說明會議成果，或以書面方式向 LEO 報告內容。

## 第五章 交換學生活動之辦法與經費規定

5.1 本章程有關國外來台交換學生(incoming 學生)所應遵守之規則，需刊錄於世界醫學生聯盟本會之交換條件(Exchange Condition)上；有關國內出國交換學生(outgoing 學生)所應遵守之規則，各正式系學會需於交換學生申請工作前，對系內學生公告之。各校之辦法不得違背 FMS-Taiwan SCOPE 之各項規定。

### 5.2 交換計畫之費用

5.2.1 outgoing 學生參與本部交換計畫所需繳交之費用，將用於該年度招待 incoming 學生所需，其金額依據該年度第一次全國會議訂定之。

5.2.2 outgoing 學生需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交換費用，繳交期限於第二次全國會議中決定之，若 outgoing 學生未能如期繳交，LEO 可依契約規定辦法處理。費用一旦繳清，則退費標準依照契約規定，若經全國會議中二分之一以上正式會員出席，出席正式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5.2.3 交換學生繳清費用後，LEO 需給予本會之正式收據；收據一式三份，一份交付學生、一份 LEO 保存、一份連同交換學生文件交付 NEO。

5.2.4 交換學生繳清費用後，LEO 需將全額繳交給 NEO，以全國 LC 住宿費對比作調整後，NEO 才會分配平等，金額給各 LC 當 Incoming 招待費用。

5.2.5 招待費用必須支付範圍如下：

- a. incoming 學生 之交換見習費，
- b. incoming 學生 之食宿費用。
- c. incoming 學生之娛樂活動舉辦

5.2.6 incoming 學生之膳食費用，可依各系學會之狀況，以下列方式代替：

- a. 最少發予零用金 100 元/天，或
- b. 提供至少一餐；

以上招待方式，需於各系學會繳交交換條件與回覆 incoming 學生核可函上註明清楚。

5.2.7 各項費用支出明細，LEO 需建檔供該系學會同年 outgoing 學生查詢，並於第一次全國會議報告前一年度之經費使用情形。

### 5.3 醫聯會代辦費

5.3.1 每位 outgoing 學生需繳交醫聯會代辦費，以支付本部門處理交換相關事宜之費用。

5.3.2 醫聯會代辦費由本會第一次系代表大會決定並公布之。

5.3.3 醫聯會代辦費應於 outgoing 學生繳費時收齊，一併於第三次全國會議前交予 NEO，逾期該系學會次年度分配名額時不得加點。NEO 收齊各系學會之醫聯會代辦費後，需於任期內轉交予本會財務長。

### 5.4 緊急互助運用金

5.4.1 本緊急互助運用金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分擔我方 outgoing 交換學生，在收到對方國家所發予之核可函並如期回覆確認函後，抵達該國卻未被安排見習之處理費用，或見習期間發生危及健康重大意外事故之風險。

5.4.2 緊急互助運用金為 1000 元/人。

5.4.3 若因 5.4.1 中所敘述之情形，我方 outgoing 學生得以申請緊急互助運用金。補償方式如下：

a. 補償內容：outgoing 學生之來回機票費用

b. 申請辦法：

- i) 於回國一個月內向 LEO 繳交報告(含事件發生經過、處理過程等說明)

- ii) 繳交機票票根與收據
  - iii) 本事件需經過對方 NEO 或 LEO 的證實；若雙方 NEO 無法裁決，可經由全國會議中二分之一以上正式會員出席，出席正式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是否發放本補償金。
  - c. outgoing 學生需於事發兩日內通知我方 LEO 與我方 NEO，且我方 NEO 需通知對方 NEO 與世界醫學生聯盟專業交換委員會執行長(IFMSA SCOPE Director)，處理此事件。
  - d. NEO 須於全國會議中進行報告。
- 5.4.4 緊急運用互助金應於 outgoing 學生繳費時收齊，一併於第三次全國會議前交予 NEO，逾期該系學會次年度分配名額時不得加點。
- 5.4.5 NEO 需於第五次系代表大會報告緊急運用互助金使用情形，並將餘款轉交予本會財務長。
- 5.5 保證金
- 5.5.1 本保證金成立目的是為了約束我方 outgoing 學生，使其遵守相關規定。
- 5.5.2 保證金為 1000 元／人，Outgoing 學生若於回國一個月內準時繳交評量表、學習護照(Handbook)與心得報告書，即可領回。
- 5.5.3 保證金應於 outgoing 學生繳費時收齊，一併於第三次全國會議前交予 NEO，逾期該系學會次年度分配名額時不得加點。
- 5.5.4 NEO 需於第二次全國大會檢視 outgoing 學生繳交評量表與心得報告書之情形，退還保證金。
- 5.5.5 NEO 需於第五次系代表大會報告前一年度保證金退還情形，並將餘款轉交予本會財務長。
- 5.6 交換學生申請辦法
- 5.6.1 各系學會可自訂申請辦法，該辦法不得違背本章程與世界醫學生聯盟專業交換委員會章程(IFMSA SCOPE Bylaw)。
- 5.6.2 各交換學生之總負責人為該系學會之 LEO，LEO 需於 outgoing 學生簽約前，明確告知各項規定，若 LEO 依合約有失職之處，outgoing 學生可向 NEO 聯絡處理。
- 5.7 Outgoing 學生名額發放
- 5.7.1 各系學會 outgoing 交換學生名額發放時間為各年度之第一次全國會議。
- 5.7.2 各系學會 outgoing 學生名額採點數制，以各校醫學生每屆人數與各系學會參與本部交換學生生活表現，作為點數分配之依據。
- 5.7.3 各系學會之基本點數如下：此方法將各系學會依每屆醫學生人數，分為甲、乙、丙、丁四級學校。甲級學校為當屆學生人數 1~ 59 人，得三點；乙級學校為 60 人~119 人，得四點；丙級學校為 120~179 人，得五點；丁級學校為 180 人以上，得六點。
- 5.7.4 各系學會加點之依據如下：
- a. 多招待 incoming 學生 1~3 人，增加 1 點；
  - b. 多招待 incoming 學生 4 人以上，增加 2 點；
  - c. 無意外者，可增加 0.5 點。意外事項包括前年度取消合約、遲交醫聯會代辦費、緊急互助運用金、保證金、延遲寄發核可函(CA)給 incoming 學生、遲交 NEO 依前年度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 d. 各校成果報告，可增加 0.5 點。
  - e. 其他加點辦法，由 NEO 訂定之。
- 5.7.5 各系學會扣點之依據如下：
- a. 期限後釋出 outgoing 學生名額，減 0.5 點/人。

- b. outgoing 學生若於接到核可函後，取消其交換學生合約，減 0.5 點/人
  - c. 缺席全國會議超過一次，每超過一次扣一點。
  - d. 前一年度該系學會 LEO 因失職遭罷免，扣一點。
- 5.8 incoming 學生招待分配方法
- 5.8.1 incoming 學生名額分配時間為每年度第四次全國會議。
  - 5.8.2 各系學會需將自己新年度招待 incoming 學生的條件(Exchange Condition)，於前一年度第五次全國大會提交 NEO；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於新年度有任何變動，需立即向 NEO 報告。
  - 5.8.3 NEO 依據各系學會所提出之招待 incoming 學生的條件，以及 incoming 學生的申請志願，以時間、科別、城市之優先次序進行分發。
  - 5.8.4 於世界醫學生聯盟三月大會後繳交申請文件之 incoming 學生，需於進行交換前三個月將交換相關文件送達；若否，我方 NEO 可協調延後交換時間。

## 第六章 交換文件規範

- 6.1 本部門現行文件包括：
- a. 申請函(Application Form; 後簡稱 AF)與各國相關申請文件
  - b. 交換條件(Exchange Condition, 後簡稱 EC)
  - c. outgoing 學生契約
  - d. incoming 學生規範(Rules Form)
  - e. 各式確認表單(checklist)
  - f. 各式收據
  - g. 動機函(Motivation Letter, 後簡稱 ML)
  - h. 核可函(Card of Acceptance, 後簡稱 CA)
  - i. 確認函(Card of Confirmation, 後簡稱 CC)
  - j. 邀請函(Invitation Letter, 後簡稱 IL)
  - k. incoming 與 outgoing 學生評量表(Evaluation Form, 後簡稱 EF)
  - l. outgoing 學生見習心得報告書，
  - m. 世界醫學生聯盟官方證書(IFMSA Official Certificate)
  - n. LEO 手冊(LEO Handbook)。
  - o. Outgoing 學生學習護照(Handbook,後簡稱 HB)
- 6.2 申請文件(Application Document)
- 6.2.1 outgoing 學生所需繳交之申請文件
    - a. 申請函(AF)為線上申請之表格，我方 outgoing 學生需於期限內填寫完成後，寄予該系學會 LEO。
    - b. 本部認可的語言能力證明
    - c. 負擔 outgoing 學生於國外進行交換活動健康安全之保險證明。
    - d. 自述參加本交換目的之動機函(ML)
    - e. 欲前往交換之國家所要求之相關文件證明。
  - 6.2.2 outgoing 學生需在該學年度第二次全國會議所訂定之期限內，完成申請文件之繳交作業。
  - 6.2.3 incoming 學生之申請交換文件，於第四次全國會議由 NEO 分發於各系學會。
  - 6.2.4 若有未交齊之申請文件，以至於延誤辦理，各系學會可與 incoming 學生協調延後交換日期，但務必告知 NEO。
  - 6.2.5 若某國 incoming 學生遲交文件情形嚴重，LEO 可依照本部交換條件(EC)上之辦法處理，並且可在全國會議討論於下一年度對於該國予以減約；此外，對於該狀況，我國 NEO 需向該國 NEO 反映。

### 6.3 核可函(Card of Acceptance)／確認函(Card of Confirmation)

- 6.3.0 核可函(Card of Acceptance)簡稱 CA，為 LEO 給予 incoming 學生，正式接受成為其交換學生之證明。確認函(Card of Confirmation)簡稱確認函(CC)，為交換學生收到核可函(CA)後，確認前往交換之證明。
- 6.3.1 各 LEO 需於交換前八週完成各 incoming 學生之核可函(CA)；若否，則於下一年度分發名額時，由 NEO 斟酌對該系學會扣點。
- 6.3.2 各 outgoing 學生需於交換前八週內接獲核可函(CA)；若在進行交換前八週，仍未接到核可函(CA)，LEO 需聯絡 NEO，對該交換國之 NEO 進行詢問處理。
- 6.3.3 outgoing 學生需接到核可函(CA)，始得購買機票；如未接到核可函(CA)而購買機票，若造成損失，本部與各系學會不予以負責。
- 6.3.4 outgoing 學生若在交換前六週仍未接到核可函(CA)，可決定取消，取消後，LEO 應退回該學生該年度之交換計畫之費用、醫聯會代辦費、緊急互助運用金與保證金。
- 6.3.5 outgoing 學生若於接到核可函(CA)後，取消其交換學生合約，概不退還該年度之交換計畫之費用、醫聯會代辦費、緊急互助運用金與保證金，且該系學會於下一年度須扣 0.5 點；outgoing 學生若不克履行交換之合約，可由其他符合交換國之交換條件(EC)資格以及各系學會甄選辦法之會員代替前往。
- 6.3.6 outgoing 學生應於交換前四週，或是收到來自對方國家之核可函(CA)並確認無誤後之四週內，回覆確認函(CC)。若因逾時回覆而遭對方國家取消見習，一概不退還或補償任何費用。

### 6.4 邀請函(Invitation Letter)

- 6.4.1 邀請函為交換招待國提供給交換學生正式證明其參與該國專業交換計畫之文件，交換學生可以此文件，於相關外交辦事處申請簽證。
- 6.4.2 本部有義務為 outgoing 學生向交換國要求邀請函；亦有義務提供 incoming 學生邀請函。

### 6.5 交換條件(Exchange Condition)

- 6.5.1 交換條件為介紹各國可接受之 incoming 學生條件說明。
- 6.5.2 交換條件簡稱 EC，其中關於本部門之規範，由各系學會與 NEO 完成之。
- 6.5.3 各 LEO 需於該年度第五次全國會議前繳交該系學會下一年度之之交換條件。

### 6.6 評量表(Evaluation Form)與 Outgoing 學生見習心得報告書

- 6.6.1 outgoing 學生需於交換結束回國後一個月內，填妥該次出國交換評量表、outgoing 學生學習護照(Handbook)與 Outgoing 學生見習心得報告書；NEO 需於第二次全國大會檢視 outgoing 學生繳交評量表與心得報告書之情形，退還保證金。
- 6.6.2 incoming 學生需於見習結束前一星期填妥評量表，LEO 收到後，始發予世界醫學生聯盟官方證書與最後一星期的零用金。

## 第七章 專業交換部部長(National Exchange Officer; NEO)

7.1 專業交換部部長之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Exchange Officer，簡稱 NEO。

### 7.2 NEO 之代表性

- 7.2.0 NEO 之任期起自每年九月一日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
- 7.2.1 NEO 屬於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之幹部，負責統籌專業交換部中所有活動。
- 7.2.2 NEO 於國內代表專業交換部參與醫聯會行政幹部會議，以及定期召開專業交換部全國會議。
- 7.2.3 NEO 於國外義務代表本會參與世界醫學聯盟年會及專業交換委員會相關活動。

### 7.3 NEO 之工作內容

- 7.3.1 NEO 應遵守本章程、台灣醫學生聯合會章程與世界醫學生聯盟專業交換委員會章程之規則。
- 7.3.2 NEO 負責審核分發 outgoing 學生與 incoming 學生之交換申請文件，並需在世界醫學生聯盟三月大會或交換合約前三個月，與我方簽約國互換文件。
- 7.3.3 NEO 需協調處理 outgoing 學生與 incoming 學生交換活動之問題。
- 7.3.4 NEO 需統計任期內之 outgoing 學生與 incoming 學生人數，並製表存檔。
- 7.3.5 NEO 負責保管保證金，並需於第二次全國大會檢視 outgoing 學生繳交評量表與心得報告書之情形，退還保證金。
- 7.3.6 NEO 需在任期結束前將醫聯會代辦費，繳交予本會財務長。
- 7.3.7 NEO 需於第五次系代表大會報告緊急運用互助金與前一年度保證金退還情形，並將餘款轉交予本會財務長。
- 7.3.8 NEO 有修改本章程之提案權。
- 7.3.9 NEO 需統合 LEO，一同協助新加入之觀察系學會順利成為正式成員。
- 7.3.10 NEO 若因考試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其工作，必須公佈其職務代理人，若職務代理人出現工作執行問題，此責任由 NEO 負責。
- 7.3.11 NEO 需於上任前，完成 LEO 手冊之修訂。
- 7.3.12 NEO 需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傳承所有本部相關之事務予新任 NEO。傳承之事務至少需包括各式書面與電子文件、世界醫學生聯盟電子系統(e-system)、NEO 專用信箱帳號密碼、本部所有現行線上群組權限、本部專用印章，缺少三項以上，經本會中央幹部認定，依失職論。
- 7.3.13 NEO 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卸任後一年內，需應新任 NEO 要求，協助其相關工作。
- 7.3.14 卸任 NEO 得要求該系學會發予無失職之卸任 LEO 與 LEO 助理之官方證書，
- 7.4 NEO 助理(assistant)
  - 7.4.1 NEO 助理之任期同該年度 NEO，此職位由 NEO 指派。
  - 7.4.2 NEO 助理設立目的為分擔 NEO 之相關工作，以及協助各 LEO 聯絡之暢通。
  - 7.4.3 NEO 助理需於全國會議中負責會議記錄。
  - 7.4.4 NEO 助理若未能完成工作，責任歸屬 NEO。
  - 7.4.5 NEO 助理失職時，NEO 有撤換 NEO 助理的權力。
- 7.5 NEO 之選舉辦法
  - 7.5.1 新任 NEO 需在每年第三次系代表大會，由系代表選舉產生。選舉辦法需符合本會幹部選舉罷免法
  - 7.5.2 NEO 參選人資格及如下：
    - a. 曾擔任過一年(以上)之 LEO/LEO 助理/NEO/NEO 助理
    - b. 需於本會選舉公告登記期限內登記參選。
    - c. 需在登記參選後，於本部線上群組發表履歷、動機函、以及政見。
    - d. 若於登記期限後，仍無具資格之當選人，可開放有參與過本部活動之醫學生參選，該活動之認定需由該系學會之 LEO 認可。
  - 7.5.3 NEO 當選人需於當選該年八月一日前更新本部 EC，並有義務 NEO 身份參與當選該年之世界醫學生聯盟八月大會與三月大會，於會議中與他國 NEO 簽約、互換文件。
- 7.6 NEO 失職懲處
  - 7.6.1 NEO 若有以下行為，依失職論：
    - a. 違反本會章程，經本會中央幹部決議
    - b. 違反世界醫學生聯盟專業交換委員會章程，經世界醫學生聯盟專業交換委員會執行長以正式文件確認



- c. 違反本章程，由全國會議中二分之一以上正式會員出席，出席正式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
- 7.6.2 NEO 若失職，可依本會選舉罷免法罷免之。
- 7.6.3 NEO 因故無法行使職權、出缺、於任期內喪失會員資格或經罷免時，依本會章程處理。

## 第八章 駐校專業交換官 Local Exchange Officer(LEO)

8.1 駐校專業交換官之英文名稱為 Local Exchange Officer，簡稱 LEO。

### 8.2 LEO 之代表性

- 8.2.1 LEO 代表該系學會參與本部之籌備事務，負責統籌該系學會之 outgoing 學生交換申請與 incoming 學生招待事宜。
- 8.2.2 LEO 需出席全國會議與種子營，若不克前來，需委任代表參與會議。然 LEO 至多可請假一次，缺席超過一次之系學會，每超過一次扣一點。
- 8.2.3 LEO 需將各系學會之交換學生活動狀況與問題，向 NEO 報告與負責。
- 8.2.4 各系學會可設置至多兩名 LEO，或一名 LEO 與一名 LEO 助理(LEO Assistant)。
- 8.2.5 8.2.5 各 LEO 可向各系學會申請核發 LEO/LEO 助理(LEO Assistant)/CP(contact person) 證書。
- 8.2.6 各 LEO 之任期，起自每年九月一日至隔年九月三十一日

### 8.3 LEO 之工作內容

- 8.3.1 LEO 需負責辦理各系學會 outgoing 學生之申請作業，並確實傳達交換學生活動宗旨與活動辦法。
- 8.3.2 LEO 需辦理各系學會 incoming 學生之招待作業，安排其住宿見習等事項。
- 8.3.3 LEO 需依本章程與世界醫學生聯盟專業交換委員會章程之規定，核發 incoming 學生世界醫學生聯盟官方證書(IFMSA Official Certificate)。除此之外，不得以本部名義發放任何證書。
- 8.3.4 LEO 需收納並妥善使用該系學會當年所有 outgoing 學生(含延約者)所繳付之交換費用，並開立本會之正式收據予 outgoing 學生。
- 8.3.5 LEO 應於 outgoing 學生繳費時收齊醫聯會代辦費、保證金、緊急互助運用金，一併於第三次全國會議前，將該系學會上述費用之總額交予 NEO。
- 8.3.6 招待 incoming 學生各項費用支出明細，LEO 需建檔供該系學會同年 outgoing 學生查詢，並於第一次全國會議報告前一年度之經費使用情形。
- 8.3.7 LEO 需遵守本章程與世界醫學生聯盟專業交換委員會章程之規定。
- 8.3.8 各 LEO 需於交換前八週完成各 incoming 學生之核可函(CA)
- 8.3.9 LEO 有修改本章程之提案權。
- 8.3.10 若系學會有發生交換學生之問題或相關狀況，LEO 需儘速通報 NEO，並對相關事件予以解決處理。
- 8.3.11 LEO 需配合 NEO，一同協助新進觀察系學會順利成為正式會員。
- 8.3.12 LEO 最遲需於卸任前兩星期完成新舊 LEO 傳承。傳承之事務至少需包括各式書面與電子文件、重要郵件、世界醫學生聯盟電子系統(e-system)與 LEO 專用信箱帳號密碼、本部所有現行線上群組權限、該系學會該年交換學生統計，上述缺少三項以上，經全國會議認定，依失職論。
- 8.3.13 LEO 於卸任後一年內，需應新任 LEO 要求，提供協助。若否，LEO 證書得由現任 NEO 撤銷之。
- 8.3.14 現任 LEO、LEO 助理不得參與任期中之 outgoing 學生徵選，以避舞弊不公之嫌。

- 8.3.15 現任 NEO、NEO 助理不得參與任期中之 outgoing 學生徵選，以避舞弊不公之嫌。
- 8.4.0 LEO 助理(LEO Assistant)
- 8.4.1 LEO 助理設立目的為分擔並協助 LEO 之相關工作。
- 8.4.2 LEO 助理由各系學會自行決定，但須於每年度第一次全國會議告知 NEO 人選。
- 8.4.3 僅有一名 LEO 之系學會方可設立 LEO 助理，但以一名為限。
- 8.4.4 LEO 助理之任期同 LEO。
- 8.4.5 LEO 助理失職，責任歸屬 LEO。
- 8.4.6 LEO 助理可透過 LEO 向 NEO 申請核發 LEO 證書。
- 8.5 LEO/LEO 助理失職懲處
- 8.5.1 LEO/LEO 助理若有下述事項，依失職論：
- LEO/LEO 助理違反本章程，由全國會議中二分之一以上正式會員出席，出席正式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之。
  - LEO/LEO 助理參與全國會議且缺席次數為該年度所有集會（包括全國會議與種子營）次數之二分之一以上。
- 8.5.2 若 LEO/LEO 助理未按時繳交本部相關文件，除以失職論外，該系學會喪失投票權直至文件交齊為止。
- 8.5.3 依 8.5.1 規範失職之 LEO/LEO 助理，其 LEO/LEO 助理不得申請 LEO/助理(LEO Assistant) 證書。
- 8.5.4 若 LEO/LEO 助理有重大違反本章程規定之事宜或重大失職，得由 LEO 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聯署罷免之，罷免案經全國會議四分之三以上正式會員出席，出席正式正式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罷免。若罷免案通過，需由 NEO 通知該系學會系代表，並於一星期內推舉出新任 LEO。若該系學會之 LEO 出缺造成 outgoing 學生權益受損，本部不負任何責任，而 NEO 則有義務與該系學會溝通維護 incoming 學生之權益。
- 8.5.5 若 LEO 依 8.5.4 規範遭罷免，該系學會於下一年度 Outgoing 學生名額分配計點時，扣一點以示懲處

## 第九章 outgoing 學生之規範

### 9.1 Outgoing 學生資格

- 9.1.1 符合下列條件者，始獲得 outgoing 學生資格
- 學生所屬系學會需為本部之正式會員。
  - 學生申請時需為就學中且未畢業之醫學生。
  - 大七學生可申請,但交換日期不可為畢業後。
  - 學生需修習過臨床醫學課程。
  - 學生需通過其所屬系學會的徵選。
- 9.1.2 Outgoing 學生需瞭解並願意遵守本章程與世界醫學生聯盟專業交換委員會章程。
- 9.1.3 不限制參與本部交換計畫之次數，惟一年度僅能參加一次為限。若學生該年度徵選同時錄取本部以及本會實驗交換部 outgoing 學生資格，則需於第二次全國會議之前，擇一參加。

### 9.2 Outgoing 學生徵選

- 9.2.1 各系學會學生須通過下述任一測驗方能參與 Outgoing 學生甄選：
-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
  - 托福(TOEFL) ITP543 分或 iBT87 分以上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750 分以上

- d. 雅思國際英語語言測驗(IELTS)5.5 級以上
  - e. 外語能力測試(FLEPT)三項總分 240 以上
  - f.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 g.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 h. 具英語系國家僑生證明者(護照與高中以上畢業證書影本)，不須額外語言證明
  - i. 以上測驗的證明不用在有效期限內
  - j. 各項檢定之對照依照行政院公佈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次年度之門檻對照標準需於前一年度第五次全國會議依最新版本修訂之)
- 9.2.2 outgoing 學生的徵選方式，由各系學會自行決定，建議需包含系學會、本會活動參與、與語言能力評估及口試等項目。
- 9.2.3 具以下資格之 Outgoing 學生，得優先選取國家(排列順序即優先順序)，唯每項優先權以使用一次為限：
- a. 欲前往國家之交換條件上要求之語言若為英語，則以英檢優級(及其同等程度檢定)者得以優先
  - b. 若欲前往之國家之交換條件上有註明希望具備當地官方語言能力，則以官方語言為優先：
    - i) 日文：日本語能力試驗(JLBT)N2 級(含)以上，或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日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學位
    - ii) 法文：法國在台協會法語檢定考試(DELF) A2(含)以上，或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法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學位
    - iii) 德文：歌德學院歌德 A2 級德語檢定考試(含)以上，或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德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學位
- ~~e. 領有 NEO/NEO 助理/LEO/LEO 助理證書者~~  
(於 2014.04.20 廢除 9.2.3.c 惟 26 屆(含)前擔任過 LEO/NEO 的 outgoing 得保留優先權，但限制優先名額不得超過該國總名額的 50%。)
- d. 以上測驗之證明不須在有效期限內
- 9.2.4 Outgoing 學生需遵守各系學會之徵選制度。
- 9.3 outgoing 學生之規範
- 9.3.1 outgoing 學生需在該學年度第二次全國會議所訂定之期限內，完成申請文件之繳交作業。
- 9.3.2 outgoing 學生有義務於申請交換前於世界醫學生聯盟線上資料庫詳閱各國 交換條件  
(<http://www.ifmsa.org/Exchange-Conditions/Professional-Exchange2/View-Alphabetically>)
- 9.3.3 Outgoing 學生需於各系學會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交換費用、醫聯會代辦費、保證金、緊急互助運用金
- 9.3.4 Outgoing 學生應於交換前四週，或是收到來自對方國家之核可函(CA)並確認無誤後之四週內，回覆確認函(CC)。
- 9.3.5 Outgoing 學生需自行負責所有交換期間之個人行為，並維護自我生命財產之安全。

- 9.3.6 Outgoing 學生需向家人報備交換之時間、地點與科別。
- 9.3.7 Outgoing 學生若在國外遇到任何困難，應立即與所屬系學會之 LEO 聯絡，LEO 需立即與 NEO 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學生權利益。
- 9.3.8 Outgoing 學生若於回國一個月內準時繳交評量表、學習護照及見習心得報告書，即可領回保證金。

#### 9.4 outgoing 學生違規懲處

- 9.4.1 outgoing 學生若有下述行為，全數保證金將不退還：
  - a. 未準時或未完整繳交交換文件二項（含）以上
  - b. 未於回國一個月內準時繳交交換手冊(handbook/logbook)與心得報告書並填寫完畢線上評量表(Evaluation form)
  - c. 出國後，除重大健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因素外，因未能完成交換而無法取得世界醫學生聯盟官方證書。重大健康因素，需檢附正式醫院診斷證明
  - d. 違反 outgoing 交換學生契約中所簽訂之任一項協議。
- 9.4.2 outgoing 學生若有下述行為，見習將被取消，且本部將不負責任何損失，亦不退還交換費用、醫聯會代辦費、保證金、緊急互助運用金：
  - a. 未準時或未完整繳交交換文件
  - b. 於合約中所約定之期限前，未繳交交換費用、醫聯會代辦費、保證金、緊急互助運用金
  - c. 未能於交換前四週，或是收到來自對方國家之 CA 並確認無誤後之四週內，回覆確認函(CC)
  - d. 於交換期間因個人行為遭對方國家取消交換
  - e. 重大違反本章程或世界醫學生聯盟專業交換委員會章程；
  - f. 因各種因素，遭醫聯會或系學會撤銷其正式會員資格。
- 9.4.3 outgoing 學生若不滿懲處，可在三個月內，經所屬系學會之 LEO 於全國會議提出，由全國會議中二分之一以上正式會員出席，出席正式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決議之，且學生不得再上訴。

#### 9.5 Outgoing 學生合約相關規範

- 9.5.1 Outgoing 學生拿到合約應於該年度履行之。
- 9.5.2 一旦 Outgoing 學生通過各校資格即必須簽訂 Outgoing 合約並於第二次 NM 繳交給 NEO，此合約內容規範繳錢及退錢的相關事宜，並明確規範學生可履行合約的期限。
- 9.5.3 第二次 NM 結束後確認分配國家請 outgoing 學生務必填寫另一份確認交換國家之合約，往後 NEO 要確保能在該年度順利協助完成相關手續並履行合約。
- 9.5.4 專案計畫部分：各項 Outgoing 須知、SCOPE 合約之時間日期另行決定。

#### 9.6 Outgoing 延約相關規範

- 9.6.1 延約係指對方國家遭遇天災、戰亂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是對方國家 LC 無法接待學生等非個人因素始可申請延約。
- 9.6.2 申請延約必須通過正式手續，首先是向對方申請許可，若對方回覆可以接受，NEO 將會將空白的合約延到下一年度並分派給該位學生，則此學生可於下一年度履行合約。口頭承諾延約是不被允許的。
- 9.6.3 當 outgoing 學生完成線上資料庫延約手續必須重新簽訂一份 Outgoing 合約以及確認交換國家之合約。

## 第十章 章程修改辦法

- 10.1 本章程由本部制定之，本會中央幹部、NEO 與 LEO 據章程修改之提案權。
- 10.2 可於第五次全國會議修改之，並經四分之三以上正式會員出席，出席正式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10.3 於全會會議，並經四分之三以上正式會員出席，出席正式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召開臨時會修改章程。
- 10.4 本章程修改後，自該年度九月一日起正式生效。